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 仲裁 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74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5.8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计提、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3.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68%。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执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6第01民终4368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1民终4368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人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81824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京0108民初8182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310,000元并支付利息;2.以2,385,276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13日,以8,472,895.2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以5,948,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6月23日,以7,31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2.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支付交付定金6,000元;

3.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对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未能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853.75元,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担8,803.04元,已交纳;由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负担66,050.7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反诉费36,602元,由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7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浦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3,204元,由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2026第21202执2794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2026)鄂1202执2794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
被执行人:启迪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与被被执行人启迪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启迪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项下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本源水务有限公司、启迪环境(集团)2026第1202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启迪合新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8,881,308.37元(含执行费86,195.11元,诉讼费67,084元,后期利息暂未计算)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执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案件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申请执行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向本案被申请人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9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的执行费,迟延履行利息等其他费用。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万元或扣留、提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收入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2025)鲁01执恢142号之一十四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鲁01执恢142号)及执行裁定书((2025)鲁01执恢142号之十四),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衡阳德凯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6年1月28日向第三人衡阳德凯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2025)鲁01执恢142号之一十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衡阳德凯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6,000万元,2026年6月18日又以(2025)鲁01执恢142号之一十执行裁定书,解除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衡阳德凯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36,000万元债权的冻结。2026年6月10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第三人衡阳德凯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2025)鲁01执恢142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通知第三人衡阳德凯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到期债权4,430万元汇入本院指定账户,第三人衡阳德凯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内未对到期债务提出异议,亦未主动履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9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第三人衡阳德凯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4,430万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在235,839.9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1.66%,相关案件目前正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河南普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安友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铁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苏铁置业有限公司、湖南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湖南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6)豫0801民初465号、(2025)赣0103民初12476号、(2026)赣0301民初20433号、(2026)京0502民初13413号、(2026)京7102民初1259号、(2025)苏1322民初206号、(2026)湘01民终4110号、(2026)湘0302民初131号、(2026)豫2825民初1068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9,893.62
	包头市生态环境、卢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城投集团、南阳市生态能源			